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42號

原　　告　黃育璿

被　　告　彭文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4,2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4,2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8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上午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道0號49.9公里處高乘載車道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與伊所駕駛、訴外人大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雅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伊則受有腦震盪、下背部

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大雅公司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712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115,135元、零件237,577元），並受有系爭車輛車價減損114,000元之損害，伊則支出醫療費用1,050元、租車費用175,500元，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0,000元；又伊業自大雅公司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為209,666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0,2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受有任何傷勢，系爭車輛之維修天數過長，且並無實際交易，應無車價減損之損害，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，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。此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肇生系爭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伊則受有系爭傷勢；又伊業自大雅公司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8頁、第10頁、第7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並不爭執，僅泛以：原告於系爭事故並未受傷等語置辯（見本院卷第69頁反面至第70頁），惟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記

載，原告所受系爭傷勢之部位及程度，核屬交通事故所常見之傷害，且原告就醫之時點與系爭事故密接，足見系爭傷勢即系爭事故所致，上情自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大雅公司之財產權、原告之身體權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分敘如下：

1.修復費用209,666元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大雅公司支出修復費用352,712元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37頁），而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09,666元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堪認此部分費用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支出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9,666元，即屬有據。

2.車價減損114,000元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後，受有車價減損114,000元之損害，並提出鑑價報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8頁之1），堪認原

告受有此部分損害。至被告以：系爭車輛未經實際交易，應無車價減損等語置辯，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之認定，尚不以實際交易為必要，是被告所辯應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3.醫療費用1,050元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用1,050元，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堪認為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之支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050元，亦屬有據。

4.租車費用175,500元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，有租賃同款車輛代步之必要，並為此支出租車費用175,500元，有汽車出租單暨租賃合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），然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係自113年11月20日至同年12月20日，有115年2月2日台明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同款式之車輛，其租金為每日4,500元，有上開汽車出租單暨租賃合約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），是原告於上揭維修期間所得請求賠償之租車費用為139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x31日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9,50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。

5.非財產上損害10,000元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被告上揭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，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（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，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），及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

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,000元尚無顯然過高之情勢，核無不當，應屬有據。

6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賠償之數額為474,216元（計算式：209,666元+114,000元+1,050元+139,500元+10,000元）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未約定利率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4,216元，及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